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ZLQZ2022-C2-031-QZQT

项目名称：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贸区信用社室内改造装饰工程

采购单位：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贸区信用社室内改造装饰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贸区信用社室内改造装饰工程

二、项目编号：YZLQZ2022-C2-031-QZQT

三、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自贸区信用社室内改造装饰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60 日历天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615105.2 元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 8：00~12：00，15：00~18：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3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4.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报名：(1)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电

子公章无效)。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30 分，逾期不受理。
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九、公告发布媒体：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yunlong.cn/>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址：钦州市三沿路 33 号

联系人及电话：章年霞、0777-2830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洁年、梁译

电话：0777-56193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贸区信用社室内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YZLQZ2022-C2-031-QZQT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开工 工期：60 个日历日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陆仟伍佰元整（¥6500.00）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后附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表；（后附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8.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等证明均可）；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基本资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

		<p>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供应商购买的商业保险保障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7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
8	12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交纳</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p>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9	13.1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p>
10	14.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p>
11	15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p>
12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p> <p>磋商地点：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p>
13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p>
14	19.4.3	<p>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p>
15	28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6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7		<p>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陆拾壹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整（¥615105.20）</p> <p>竞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竞标文件，按无效竞标文件处理。</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

13.1.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3.1.2 在工程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各种材料单价浮动在 $\pm 5\%$ 范围内时(含本身),按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竞标人在施工中各种材料单价浮动超过 $\pm 5\%$ 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复核,建设单位或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3.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3.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建设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建设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包括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3.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13.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13.1.11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竞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建设单位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建设单位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13.1.12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3.1.14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3.1.15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3.2 计算依据：

13.2.1 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3.2.2

1、相关规范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2、相关定额

(1)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相关文件

(1)定额人工工资、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桂建标【2018】19号文执行

(2)增值税税率为9%,详广西造价总站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13.2.3、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版钦州市除税信息价,如《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

13.2.4、其它说明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3.3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为二次性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3.4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3.4.1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等文件核对建设单位公布的上限控制价,发现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三天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3.4.2 建设单位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3个工作日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13.5 竞标货币

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6 磋商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和分别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

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其它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陆仟伍佰元整（¥65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具体需求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2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3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

1.4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5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 %计算，共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工程量清单表格按《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包括：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工程量清单

3 综合费率计算表

4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算表

5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2 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编制说明

2.1 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

(2)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 材料价格信息：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版钦州市除税信息价，如《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且规费中的建安劳保费要单列。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有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且规费中的建安劳保费要单列。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应按以上要求进行编制，否则竞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竞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等内容打分。

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标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评定标准按一百分制计算满分 100 分。

1) 技术标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各自打分进行评定。分数结果计算，按评委各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取定，技术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为合格，对低于合格分数线技术标，由技术标磋商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不合格。对不合格的竞标予以拒绝。

2) 具体评分

(1) 总体概述：（满分 10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7.1-10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4.1—7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1.1—4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0-1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 15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11.1—15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7.1—11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3.1—7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0—3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7.1—10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4.1—7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1—4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1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5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4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3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2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15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10.1—15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7.1—10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3.1—7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0—3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1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11.1—15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6.1—11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2.1—6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0—2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7.1—10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4.1—7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1.1—4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0—1分)

(8) 质量保证(满分10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

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7.1-10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4.1-7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1.1-4分)

差：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文件中质量要求。(0-1分)

(9)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满分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违约责任承诺具体。(7.1-10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3.1-7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1.1-3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0-1分)

3. 业绩实力分

供应商自2019年7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完成过的银行装修类似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10分(以施工合同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价格分+(技术标得分×60%)+业绩实力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磋商书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标的名称	报价金额（人民币）	备注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 现场 临时 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供应商基本资料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总体概述；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质量保证
- 9、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竞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 劳动力计划表

竞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

一、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二、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7. 为使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用电、用水等材料及支付用电、用水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监督检查，必须保证施工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否则必须返工直至合格达标，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

的日期为准。

2. 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且承包人对其资质负有严格的审查义务。

3. 如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及第三者伤、残、亡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钦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2.1 标准和规范

1.2.2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2.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另装）；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装）；

(9) 其他合同文件（另装）。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 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 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 (20)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1) 确认变更价款；
- (22) 答复索赔。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负责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质量要求

4.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轻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55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5.1.4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7天内提交。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办理。

6.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7.2 变更程序

7.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7.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7.3 变更估价

7.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信息中钦州价格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监督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7.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8. 付款方式

8.1 进度付款申请单

8.1.1 发包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合同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账号支付视为完成付款义务，若承包人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

8.1.2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完成总工程量的 30%、60%、90%分三次支付。完成工程量 1/3 时第一次支付完成当期工程量所得款项的 80%的进度款；完成工程量 2/3 时第二次支付完成当期工程量所得款项的 80%的进度款；工程完成后第三次支付完成当期工程量所得款项的 8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第四次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97%的工程结算款。

8.1.3 发包人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含工程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合同价款等）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余款在办理竣工结算并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部门审定完毕出具该项目审定报告并交付业主之日七天内，除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保修金外一次性结清。

9. 工程量确认

9.1 计量

9.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计算规则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采用综合单价的计量方式。

9.3 计量周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

10. 材料确定

10.1 主要装饰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

承包人人必须于开工前 20 天前，把主要装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样板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材料样板 7 天内确定。

11. 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和工程竣工报告，各一式肆份；

11.2 发包人负责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查验所有竣工资料齐备、全格后 15 天内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监督等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

12. 质量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3. 违约

13.1 承包人违约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违约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3小时降雨达100毫米以上的暴雨。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钦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钦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补充条款

禁止使用未满 18 岁的童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1___年；
2. 装修工程为___3___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1___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7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___3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7天内，应当将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